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工程第五批设备询比采购（后审）

（重新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MDZB2023-FZ-KX04（后审）（重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工程第五批设备询比采购（后审）（重新采购）项目组织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工程第五批设备询比采购（后审）（重新采购）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3.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表

二、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8. 更多资格要求，详见公告附表（资格后审项目专用资格条件）。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供应商类别：

(1) 不接受代理商响应：只接受制造商响应；

(2) 接受代理商响应：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响应，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且每个代理商在同一标段同一物资只能代理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

如代理商响应，专用资格条件要求所投产品业绩是指授权产品业绩，合同须能体现授权产品品牌，若合同无法体现请供应商须另附技术文件或情况说明（提供加盖授权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注：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为制造商，（是否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三、报名及响应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签章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

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工程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 公告附表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 部分产品如需代理（是否接受代理详见公告附表），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的（1）-（3）项资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2）-（3）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

(5) 如本次采购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的，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的，需提供“自我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2)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或等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5)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6)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

- 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3.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 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 3.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出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3年8月2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

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供应商也可携带原投标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开标会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并按照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要求，货物类采购招标活动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招标文件（或非招标采购文件）不设关于投标（响应）保证金规定。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取费，如以上取费依据文件调整，按照最新要求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供应商应缴纳的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指导标准计算出的收费*97.77%。成交价低于 5000000 元（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97.77%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4 号

报名联系电话：0471-6227393

业务联系电话：0471-6227379 0471-6223452 0471-6227393

财务联系电话：0471-6223454



裴伟

2023.8.15

附件：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项目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报名待审查材料、响应文件表述、响应文件内容
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
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